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持續關連交易 -  
顧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劉相尚先生簽訂顧問協議，委任彼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技術顧問。彼之委任有效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顧問服務應付之顧問費為每月港幣 500,000 元。於顧問期內，本集團之長遠商業及企業發展及策略，以及產品開發將受惠於劉相尚先生之顧問服務及貢獻。

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顧問協議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顧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劉相尚先生簽訂顧問協議，委任彼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技術顧問。該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撮要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劉相尚先生(作為策略及技術顧問)。

劉相尚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配偶張俏英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其兒子劉卓銘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年期** : 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服務：** 於任期內，劉相尚先生將就本集團之商業及企業發展策略及方向之制定及發展提供建議，並對本集團生產、營運、銷售、管理，以及新產品開發提供建議及技術支援。以劉相尚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擁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作為策略及技術顧問定能為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商業發展目標，以及新產品開發目標提供幫助及貢獻。

## **顧問費及年度限額**

就所提供之顧問服務，本公司將支付顧問費每月港幣 500,000 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作為本集團之顧問職責及責任，以及經參考可資比較服務市場的公平價格範圍後釐定。

根據顧問協議年期內應付之顧問費於截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限額將分別為港幣 2,000,000 元、港幣 6,000,000 元、港幣 6,000,000 元及港幣 4,000,000 元。

於任期內，本公司及劉相尚先生均可以各自以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顧問協議。

## **簽訂顧問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劉相尚先生為集團創辦人，彼現出任為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香港鑄造業總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香港塑膠機械協會顧問及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玩具廠商會名譽副會長、中國智能鑄造產業聯盟副理事長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副理事長。劉相尚先生為安徽省政協委員 (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及香港安徽聯誼總會常務理事。

劉相尚先生於 1996 年獲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 2020 年獲中國鑄造協會頒發「中國鑄造行業終身成就獎」，及獲“獻禮特區 40 年 致敬品牌 40 人”榮譽 (由深圳工業總會、深圳十一區(新區)政府(管委會)共同主辦)。

董事會認為委任劉相尚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技術顧問，將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考慮到(i)劉相尚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策略角色；及(ii)其對機械行業的深入了解，及彼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之商業營運及企業發展的延續性及穩定性至為重要。透過此委任，本公司可受惠於其顧問服務及貢獻，以達至本集團長遠發展之重大利益。

顧問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顧問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及相信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相尚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 776,182,5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16%，故此，劉相尚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張俏英女士（為劉相尚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卓銘先生（為劉相尚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視為於顧問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通過顧問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顧問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無須於審議及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但低於 5%，且年度限額將超過港幣 3,000,000 元，故訂立顧問協議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鑄機、注塑機及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相尚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相尚先生」	指	劉相尚先生，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尚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